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鶴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亞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4,1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6、24頁），是以兩造之約定既以書面為之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無誤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鶴舞有限公司（下稱鶴舞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並邀同被告蔡亞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於111年11月16日簽立借據；詎鶴舞公司於114年4月1日停止營業，自114年5月16日起即未依約

01 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764,108元，及各欄
02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雙方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
03 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
04 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蔡亞璇既係舞鶴公司之連帶保
05 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
06 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
07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09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
11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、高雄市政府青年
12 局114年6月5日函文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為證（本院卷第
13 9-41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
14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
15 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
16 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舞鶴公司為借款
17 人，蔡亞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
18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19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,2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21 第1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
23 照）。

24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25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31 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王珮綺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 率	違約金
1	688,901元	114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815%	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75,207元	114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815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764,108元			